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SCG-2026-004P

采购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19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3

第五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34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CG-2026-004P

项目名称：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4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玉米	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之前完成。

合同包 2(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排灌机械	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及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或委托合同、《产地检疫合格证》及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永寿县西街北段18号

联系方式：029-37669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二期B座9层20905、20906号房

联系方式：029-68866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琼

电话：029-6886694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永寿县西街北段 1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376698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二期 B 座 9 层 20905、20906 号房 联系人：谭琼 联系电话：029-68866949 邮　　箱：469303089@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永寿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6	包号名称	2026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二标段
7	包号	包 2
8	项目编号	YSCG-2026-004P
9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10	磋商报价及预算	（包 2）采购预算： 456000.00 元。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11	项目用途	公用
12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技术及商务要求
13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注：以上内容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9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现场获取）
20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6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已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扫描件）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 盘表面标明供应商名称，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27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3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农业；
37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农、林、牧、渔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汇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870300000532

联系方式：029-68866949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简称

供应商须在磋商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磋商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8)技术方案

(9)承诺（自拟）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磋商声明书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全部技术参数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参数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内容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6.1.2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现场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现场签到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7.1.4 监标人当众检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供应商现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一份手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一份手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7.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7 采购单位代表、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7.1.8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7.1.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 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 《质疑函范本》 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 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1.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9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联系人：谭艳艳； 联系电话：18729543302；邮编：710000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6.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资格性审查表

初步审查前附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3)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	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3）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4）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书面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备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磋商程序

1.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1.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以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交货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1.2.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也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1.2.5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1.2.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1.3 磋商

1.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首次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1.3.3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3.4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照签到顺序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1.5 最后报价

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参数响应（客观分）	20 分	1.供应商须逐项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全部参数均满足且佐证材料完整、清晰的，得 20 分； 2.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扣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每有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1）参数无有效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与所投产品不对应的； （2）佐证材料不能清晰证明参数指标（如佐证资料未体现关键项、采购需求不符等）； （3）佐证材料存在模糊不清、缺页、未加盖公章等影响评审认定的问题。 注：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设备参数说明、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8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供货方案；③进度安排措施；④重难点实施措施； 二、评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8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质量保证方案（主观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选配②供货保障措施③产品使用寿命④产品出厂检验技术资料⑤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

分）		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项扣 0.2 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应急预案（主观分）	4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预防及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方案及措施；②质量问题补救措施； ③验收措施等。 二、评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详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内容完善、可行性强，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内容明显错误缺陷的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客观分）	11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③质保期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3 分）：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明确团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得 1 分，缺项或信息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4 分）：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得 2 分）；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未明确承诺或超时的对应项不得分。 ③质保期承诺（4 分）：承诺产品质保期≥1 年，得 2 分；提供原厂质保函，得 2 分，未满足或无书面证明的对应项不得分。
供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客观分）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包含①供货承诺方案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①供货承诺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承诺方案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明确包含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换货三项核心承诺），得 3 分，缺项或承诺不明确的不得分。 ②合理化建议：建议需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如成本优化、效率提升、风险规避等），每提供 1 条有效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建议空泛或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有效建议”需同时满足可实施性（具备明确实施步骤）、预期效益（量化说明成本降低/效率提升幅度≥5%）。
业绩（客观分）	16 分	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每份计 4 分，计满 16 分为止。（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

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定标

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的；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施肥机（核心产品）	产品尺寸：L×W×H2480×1480×1680mm（允许 5%±偏差）;动力参数：单缸四冲程风冷柴油机;标定功率:6.3KW;；燃油箱容积:12L;冷却方式:强制风冷;启动方式:手电一体:水泵类型;高压单叶轮:进出口尺寸:3 寸;额定流量:30m3/H;额定扬程:30m;额定吸程:6m;过滤方式:半自动手摇网式过滤器;过滤精度:120目;最大流量:50m3/H;最大压力:0.1mpa;药剂桶容积:100L;搅拌方式:水动力搅拌;施肥桶容积:1000L（外接软体施肥桶);最大施肥流量:800L/H;打药机电压功率:电压 48-72V,功率 200/1800W:打药机流量:13-22L/min;打药机压力:5mpa;移动牵引车:L×W×H2480×1480×1680mm;最高限速:35Km/H;电池容量 48V120A;水肥计算：水肥自助计算软件功能账号（提供永久可用的功能账号，可通过土壤水分检测结果计算灌水用量），土壤检测：便携式水分/EC 速测仪（检测土壤含水率:含水率测量精度:±0%~ 至饱和（最高可达 99%，具体取决于土壤类型）和 EC 值:±0.01ms/cm）	台	6	
2	主输水软带	高压消防软带，Φ90，压力等级≥0.4mpa	米	7200	
3	支输水软带	Φ75，压力等级≥0.25mpa	米	6000	
4	贴片滴灌带	Φ16*0.2mm，1.38-3.1L/H，100-300mm 间距	米	1200000	
5	管材配件	包含主输水软带、支输水软带、滴灌带等配件； 注：本项为全套配套辅材，包含所有软带接头、三通、直通、堵头、旁通、滴灌带连接件等全部安装所需配件，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批	1	

注：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4）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及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5）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6）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_____

3.质保期：_____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及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六、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七、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所有产品验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交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成交内容均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标和磋商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SCG-2026-004P

包　　号：_____

包号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1.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报价保持一致。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

3、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注：1、表格不够，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2、合计总报价等于各项合计总和。

3、本表中合计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供应商响应产品的制造厂商、品牌及规格型号在此表中应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六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磋商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磋商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磋商只需附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包号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td></tr>
<tr><td rowspan="4">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td><td>法 定 地 址</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td><td>工商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able>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包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包号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 (样表)

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备注：1、若不存在控股关系单位，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磋商为独立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8.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9.承诺（内容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